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7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釋廣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呂釋廣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呂釋廣明知鍾秋順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個人資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竊盜、詐欺取財、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及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國民身分證之犯意，明知未取得鍾秋順之同意或授權，先於民國112年9月17日20時之前某時，以不詳方式竊取鍾秋順之身分證、健保卡(下稱雙證件)得手後，於112年9月17日20時2分，前往臺東縣○○市○○路000號台灣大哥大臺東新生門市（下稱台灣大哥大門市）冒用鍾秋順之名義向台灣大哥大門市不知情之店員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於「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分期付款)(TW)要保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上偽造「鍾秋順」之簽名5枚(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連同鍾秋順之雙證件，持之向台灣大哥大門市不知情之店員申辦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號碼詳卷，下稱本案門號)而行使之，致台灣大哥大門市不

知情之店員陷於錯誤，誤認為係鍾秋順本人申請辦理本案門號及手機，而與呂釋廣簽署上開契約，並約定月租費新臺幣【下同】1,399元，5G網路吃到飽及專案搭配之智慧型手機（VIVO Y78_8G/256G，下稱本案手機）合計9,793元(該9,793元是預繳費用，開通後可逐月扣抵電話費，即相當於7個月之電話費)後，即交付本案門號SIM卡1張及本案手機予呂釋廣使用，足生損害於鍾秋順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行動電話客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嗣經鍾秋順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呂釋廣（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8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檢察官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之有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有前往台灣大哥大門市，持告訴人鍾秋順(下逕稱其姓名)之雙證件，以鍾秋順之名義申辦搭配本案手機之本案門號，並簽署鍾秋順之姓名，而辦得本案門號與本案手機，事後並由被告自行使用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竊取鍾秋順之雙證件，辯稱係鍾秋順拜託幫他辦門號，伊拒絕過2、3次，鍾秋順仍一直拜託，伊不好意思拒絕就答應，鍾秋順因而交付雙證件及印章等語。

二、經查，關於被告以鍾秋順之名義向台灣大哥大門市不知情之店員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於「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

合保險(分期付款)(TW)要保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上偽造「鍾秋順」之簽名共5枚(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連同鍾秋順之雙證件，持之向台灣大哥大門市不知情之店員申辦本案門號及搭配之本案手機，店員受理後，開通本案門號，將本案手機交與被告，並由被告自行使用等事實，業據被告坦認在卷(偵卷第11至13、173頁，原審卷1第102、131、290頁，原審卷2第74、80頁，本院卷第84至88、153、199至203頁)，並有證人即台灣大哥大門市店員李奕靜於警詢中之證詞為證(偵卷第23至25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影本、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影本、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分期付款)(TW)要保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在卷可稽(偵卷第31至34、45至49、55至81頁)，是此部分事實已屬明確，應可認定與事實相符。

三、關於鍾秋順雙證件應係被告竊取，並持之冒鍾秋順之名申辦本案門號及手機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應可信採：

㈠證人鍾秋順於警詢時陳稱：我的雙證件失竊，我於同年9月12日19時上「鐵管」(指被告)的車，將外套脫下放在旁邊小睡，抵達(臺東市)中華路與寶桑路口時就拿外套下車，隔天要就醫時摸外套口袋，才發現雙證件不見；我於112年10月5日接到綽號「小白」(指白耀庭)之○○的電話，告訴我有朋友拿我的雙證件給他，請我過去拿；我找「小白」拿證件時，「小白」告訴我證件被另一綽號「鐵管」的朋友拿去辦門號，所以我去各家電信公司詢問，才發現遭人冒名申請台灣大哥大的門號等語(偵卷第15、16頁)。再證人鍾秋順於偵訊時尚稱：我麻煩呂釋廣載我去郭武正那裡，證件放在我的外套，後來我要用健保卡看醫生，找了好幾天都找不到，後來是一位綽號「小龍」(指朱益宏)的人，將我的證件拿給「小白」(指白耀庭)；我沒有拿雙證件給呂釋廣，也沒有請

他代辦門號；我不知道我被偷辦手機，是「小白」告訴我的(偵卷第177頁)。嗣鍾秋順於原審具結作證，亦為同上內容之證詞，並證述「小龍」即朱益宏，「小白」為白耀庭(原審卷1第235至241、243至245頁)。

㈡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表示將鍾秋順的雙證件放在家裡，只有朱益宏到伊的家，之後雙證件就不見了，後來才知是白耀庭把雙證件還給鍾秋順(偵卷第173頁，原審卷1第102至103頁，原審卷2第75頁，本院卷第200至201頁)，可知被告並未主動請朱益宏幫忙歸還雙證件給鍾秋順。白耀庭於原審雖證述不知道「小龍」是否為朱益宏，但亦證陳：鍾秋順也認識「小龍」；我那時與鍾秋順不錯，「小龍」拿鍾秋順的身分證給我，叫我還給鍾秋順；應該是一次還鍾秋順健保卡和身分證等語(原審卷2第62、63、66、67頁)。是關於鍾秋順雙證件返還的過程，綜合鍾秋順、被告及證人白耀庭之說詞，堪認鍾秋順的雙證件係朱益宏透過白耀庭轉交鍾秋順。

㈢鍾秋順於112年9月19日申辦遺失、領取健保卡，同一天申請補發身分證，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掛失及保險對象健保卡領卡紀錄查詢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75 、177頁），可為鍾秋順上開證詞之補強證據。

㈣證人白耀庭於原審證述：(鍾秋順有無問你怎麼會有他的證件？)我忘記了，他說不見了，我說這是「小龍」拿給我的，(你把鍾秋順的證件拿給鍾秋順的時候，鍾秋順的反應為何？)在我家，他說怎麼會在我這，我就說是「小龍」要我拿給你的等語(原審卷2第63、64頁)。其證述內容與鍾秋順陳述雙證件失竊之內容具有一致性、整合性，應得作為「輔助證據」，藉以檢驗、增強鍾秋順陳述內容(實質證據)之信用性。

四、被告辯稱係鍾秋順委託申辦門號因而交付雙證件及印章云云，並不足採：

㈠有關被告行為時是否存在阻卻責任之事由（實），應否轉換

舉證責任由主張有該等事由之當事人負擔，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因被告受無罪推定規定及罪疑有利被告原則之保護，無須就自己之無罪舉證，固不應令其負擔阻卻責任事實存在之舉證或說服責任。但一般而言，阻卻事由之存在，應屬例外，且被告較檢察官容易知悉，欲證明該等事由不存在，在舉證上亦較不困難；若要求檢察官自始就阻卻責任事由之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即屬過分及無益之負擔；僅當被告主張有該等事實或提出一定之證據，並因而使法院得有合理之懷疑時，法院始須曉示檢察官對該等事實之不存在負舉證、說服之責任，或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為調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主張其受鍾秋順委託申辦門號因而取得其雙證件及印章等事實，並未提出證據佐證，無從使本院對上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之懷疑。

㈡衡諸現今我國社會常情，一般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限制一定之資格，鍾秋順實無委託被告申辦的必要。而且申辦行動電話涉及到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如何計算，如何負擔日後月租費、通話費用，及搭配手機廠牌型號等常人申辦手機門號使用必須考慮之事項，通常都是申辦人與通訊行門市人員討論以何種方式最為有利，然依據被告供述，鍾秋順既沒有說明何種方案，也沒有交付金錢給被告，與常情不符。

㈢「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申請人基本資料欄之聯絡電話，被告係填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偵卷第55頁)，經詢問被告，其先自稱係依其名義申請之門號(本院卷第86頁)，經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15日回覆被告名下並無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該門號申請人係楊珊慧等情，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5日函及附件可稽(本院卷第133、135頁)，經詢問被告上情，其自稱申辦本案門號當時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係其使用，好像是友人代辦(本院卷第86、198頁)。又本案門號及手機自112年9月17日交付被告後，直到被告於同年10月30日為警查獲違反森

林法案件(即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87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0號，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0號)，將本案手機扣押在案為止，一直都是被告在使用；又上開森林法案件偵查、審理期間，被告均稱本案手機係被告所有(112年度偵字第5587號卷第197頁，112年度訴字第150號卷第179頁)；且上開森林法案件判決確定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依據被告提出之「聲請沒收及扣押憑單」狀，於113年10月30日以東檢汾壬113執聲他472字第1139018506號函將本案門號及手機發還被告(113年度執聲他字第472號卷)一節，亦據被告坦認在卷(原審卷2第78頁，本院卷第85至86、205頁)，復經本院調閱上開森林法案件全卷核對無誤。若被告所辯屬實，未見被告申辦本案門號及手機時以代理人自居，以符受託辦理之意，反而選擇冒用鍾秋順之名義向台灣大哥大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衡情似在避免在相關文件上如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代理人欄簽名處留下自己之資料。即使是本案「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之聯絡手機門號亦是他人名義，若非台灣大哥大門市仍保有申辦當日監視錄影畫面，本案恐無從追查到被告。再被告取得本案門號及手機，若被告有意找尋鍾秋順，以2人居住之區域相距不遠，又有共同之朋友圈，要找到鍾秋順將本案手機、門號交予鍾秋順，實非難事。再觀被告申辦後實際留用本案門號、手機之情，益見被告自始係為自己使用之目的而申辦。

㈣參照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所述，鍾秋順之雙證件因同住之朱益宏離開，原保管在房間之雙證件就不見了等情，已如前述，可知被告並未主動請朱益宏幫忙歸還雙證件給鍾秋順，若被告確實係正常受託申辦本案門號及手機，被告不急於歸還鍾秋順雙證件、本案門號及手機，更自行留用本案門號及手機，與常情有違，更可佐證鍾秋順指稱並未委託被告幫忙申辦本案手機、門號之指訴較為可採。

五、綜上證據及理由所述，被告所辯均無理由，本案被告所犯各

罪事證均屬明確，堪予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參、法律適用之說明：

一、論罪部分：

㈠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稱「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所稱「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第3款、第5款定有明文。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㈡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犯罪類型要件，條文規定用語雖係「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條文所載之「遺失」之定義，係指非基於本人意思而喪失持有關係，無論係因本人遺忘或遺留在不詳地點，抑或因外力（遭竊或遭搶等情形）而脫離本人持有狀態均屬之，不應與刑法第337條所稱「遺失物」（指本人無拋棄之意，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等同觀之，而戶籍法第75條既係參考修正前護照條例第23條、第24條所訂立，自應與護照條例作相同解釋，即戶籍法第75條第3項之「遺失」應指非基於本人意願而喪失持有之情形，不以刑法第337條所稱之「遺失物」為限。再者，戶籍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領」，僅需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確實滅失或遺失，本人即應申請補領，條文並未就滅失、遺失之原因加以規範、設限，是依戶籍法全文邏輯結構及體系解釋，亦應認戶籍法第75條第3項所指「遺失」並不限於本人偶然喪失持有且不知該物現所在之情形，仍應包括其他非出於本人意思而離本人持有之物，包括原持有人遭竊、遭搶以致脫離其本人持有狀

態而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亦屬戶籍法第75條第3項所指「遺失」。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國民身分證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二、罪數之說明：

㈠被告偽造簽名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為論罪。

㈡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因其被害法益仍僅一個，固不能以其偽造之文書件數，計算其法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112年9月17日偽造表彰鍾秋順申辦本案門號、手機意旨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私文書後同時行使，係同一被害人，被害法益單一，自應論以單純一罪。

㈢想像競合犯：

被告所犯竊盜罪衡情係為冒名申辦本案手機、門號使用，至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國民身分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雖各罪行為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有局部重疊，且出於同一申請行動電話手機及門號之目的而犯之，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㈣起訴書雖認被告竊盜雙證件行為，與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係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等語，揆諸上開說明可知，實屬誤會，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併此敘明。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前於95年、96年間因竊盜、施用第一級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97年度聲減字第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於102年11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尚餘殘刑1年9日；於104年間再因竊盜、過失致死、肇事逃逸、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後，經臺東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月，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5年度抗字第38號駁回抗告確定，與上開撤銷假釋案件接續執行，於109年7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10年9月21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本院卷第43至47、49至52頁），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檢察官起訴書並未主張被告應論以累犯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原審公訴檢察官於審理期日亦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並經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有原審審理期日筆錄可稽，本件被告所犯之罪，自不應論以累犯加重其刑。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一、本件被告犯有上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之事證明確，原審未察，認本案尚缺乏足以補強鍾秋順指述內容之補強證據，因而判決被告無罪，自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據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竟竊取鍾秋順雙證件，復未經鍾秋順之同意或授權，非法蒐集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偽造申請文件，而以他人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據此詐得財物，其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僅坦認偽造文書，始終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尚未與鍾秋順、台灣大哥大公司和解，賠

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及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伍、沒收之說明：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4「申辦文件」欄所示文件，均已交付電信公司收受而行使之，已非被告所有之物，又非屬違禁物，故均不予宣告沒收。惟上開文書上簽章欄處之簽名，均係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取得如附表編號5「搭配商品」欄所示之手機及SIM卡等情，業據其供述在卷，是如附表編號5「搭配商品」欄所示之手機及SIM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予以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許莉涵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戶籍法第75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申辦文件名稱及出處、搭配商品	偽造署名欄位及署名	沒收方式
1	申辦文件名稱：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偵卷第55至67頁)	「本人簽章」欄及「申請人簽名」欄偽造「鍾秋順」之署名共2枚(偵卷第55、65頁)	沒收
2	申辦文件名稱：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偵卷第69至75頁)	「申請人簽名」欄偽造「鍾秋順」之署名共1枚(偵卷第73頁)	沒收
3	申辦文件名稱：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分期交付）（TW）要保書（偵卷第77頁）	「要保人簽章」欄偽造「鍾秋順」之署名共1枚(偵卷第77頁)	沒收
4	申辦文件名稱：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偵卷第81頁）	「本人簽章」欄偽造「鍾秋順」之署名共1枚（偵卷第81頁）	沒收
5	搭配商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SIM卡1張及搭配之智慧型手機（VIVO Y78_8G/256G)1支(未扣案)	該SIM卡1張及手機1支，原扣押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87號違反森林法一案，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判決確定後，該署於113年10月30日以東檢汾壬113執聲他472字第1139018506號函發還被告。	時，追徵其價額。